

官渡区民政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 公告

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罗衙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昆明市官渡区太和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曙光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昆明市官渡区香樟俊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4 家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。本机关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（第三项）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六十四条规定，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，你们有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，如果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意见的，应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机关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行政中心 1 号楼 1146 室

邮政编码：650200

联系电话：0871-67160635

附件：官渡区民政局拟撤销社会组织名单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社会组织名称	法定代表人姓名	住所
1	5253011176709 4989N	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罗衙社区卫生服务站	陈宝仙	官渡区官渡街道罗衙社区居委会一楼
2	525301115662 47846T	昆明市官渡区太和社区卫生服务站	李琼珍	官渡区太和办双龙新村224号一楼
3	52530111MJT3 51363G	昆明市官渡区吴井曙光社区卫生服务站	王伟	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董家湾朝阳路桂华新园4-5号
4	525301110776 381925	昆明市官渡区香樟俊园社区卫生服务站	全亦可	官渡区香樟俊园11期7幢10-11号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
2026年2月11日